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學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0801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學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正南五街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偉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處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偉萁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唇撕裂傷、右手第五掌骨骨折、臀部大面積燙傷、右小腿深度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偉萁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7號卷第17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